

证券代码：832230

证券简称：新伟科技

主办券商：国都证券

开封市新伟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8 日 09:00—12:00。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2230	新伟科技	2023年5月15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七）会议地点

开封市汉兴路福兴家园 17 号新伟科技公司二楼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审议《2022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发挥了董事会作用，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现编制了《2022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 （二）审议《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为了向大家展示开封市新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的各项工作，我们编制 2022 年年度报告，详情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06）和《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07）。

### （三）审议《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

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编制了《开封市新伟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编制了《开封市新伟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审议《续聘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议案

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将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工作认真细心，尽职尽责、严格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对公司进行审计，熟悉公司业务，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平，鉴于双方合作良好，公司将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的审计机构。

（六）审议《2022 年审计报告》议案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信审字[2023]第 16-00011 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开封市新伟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

（七）审议《公司未弥补亏损已达实收资本三分之一》议案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开封市新伟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03,087,899.86 元，实收股本为 60,654,010.00 元，期末净资产-7,286,519.68 元，未弥补亏损已超过股本总额。

(八) 审议《关于开封市新伟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报告的专项说明》议案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信备字[2023]第 16-00003 号《关于开封市新伟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报告的专项说明》。

(九) 审议《开封市新伟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议案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信专审字[2023]第 16-00015 号《开封市新伟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

(十) 审议《关于补充确认 2022 年度关联交易》议案

公司 2022 年度存在未事前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的关联交易，具体如下：

(1) 公司接受关联方河南寓泰兴业智能安防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劳务服务，发生额 141,509.43 元。

(2) 公司接受关联方河南浩泽森安防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劳务服务，发生额 19,246.67 元。

(3) 公司子公司郑州同峰地产顾问有限公司与关联方郑州权健贸易有限公司发生关联租赁，2022 年度实际发生总额 342,967.09 元，超出前期已审议金额 180,474.29 元。

关于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公司未事前履行相关审议程序，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 审议《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十二）审议《监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监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十三）审议《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为 2023-018）。

（十四）审议《关于补充审议变更出售子公司股权交易对方》议案

2022 年 12 月 6 日，公司与股东耿大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 700 万元对价转让全资子公司郑州同峰地产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峰地产”）100%股权。该股权转让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披露。2023 年 1 月 17 日，同峰地产进行了工商变更，投资人变更为耿大勇（出资额 1098.90 万元，出资比例 99.90%）、苗雨（出资额 1.10 万元，出资比例 0.1%）。关于该股权转让变更交易对方事项，公司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特此补充审议。

（十五）审议《关于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议案

根据公司未来发展规划，2022 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议案（十）、（十三）（十四）；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2、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3、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3年5月16日上午 09:00—下午 17: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倪辉，联系电话 15649424444

（二）会议费用：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参会股东交通费自理。

### 五、备查文件目录

《开封市新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开封市新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开封市新伟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